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索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0年1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购买索普集团求索路88号的空压氮压站、上焦厂房等4处工业厂房的议案》

公司在建工程40000Nm³/h空分项目正在建设中，经项目组充分研究论证，项目包含的空压氮压站、电力蒸汽分配站及物资仓储、维修等后勤用房，可以使用索普集团现有的空压氮压站、上焦厂房等四处房产，有利于节约投资、加快工期。

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[2020]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，上述房产合计面积4008.79平方米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90.11万元，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胡宗贵、范立明、马克和、邵守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购买索普集团求索路 87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5 处建筑物的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 ADC 技术提升项目建设需要，拟购买位于求索路 87 号，面积为 204,118.80 平方米的地块，及该地块上无证厂房、办公楼合计 3334.66 平方米。

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[2020]第 108 号评估报告，上述土地、房产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75.19 万元，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关联董事胡宗贵、范立明、马克和、邵守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